

合同编号：

合同

甲方： 神木市中鸡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榆林恒洁病媒生物防制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5 月 27 日

病媒生物防制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中鸡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榆林恒洁病媒生物防制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为了明确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防治范围：中鸡镇建成区有河流、公园广场、居民小区、居民住户、机关单位、医院、学校、农贸市场、酒店宾馆、中小餐饮、烟酒副食门店、超市、网吧、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处理厂、洗车汽修、养殖厂、公厕、垃圾箱（桶）、堆积物、空地、废品回收站、排水沙井、街道等，全面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并按标准合理安装鼠诱饵站。

第二条 防治项目：除“四害”服务。

第三条 防治方案：以环境治理为主，以物理防制、生物防制、化学防制为辅。

第四条 使用产品：病媒生物防制化学药品及器械（ $\geq 5\%$ 氯菊·四氟醚菊酯水乳剂； $\geq 2.5\%$ 高效氟氯氰菊酯（含复配）悬浮剂或微囊悬浮剂； $\geq 2.05\%$ 氟蚁腙（含复配剂）胶饵、饵剂； $\geq 0.05\%$ 吡丙醚（含复配）颗粒剂； $\geq 0.005\%$ 溴鼠灵或溴敌隆毒饵）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——鼠类、蚊虫、蝇类、蜚蠊》（GB/T27770、27771、27772、27773-2011）C级要求为依据，通过验收。

第六条 防治期限

防治期限: 2024年 5月 7 日 到 2025年 5月 7 日。

第七条 防治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防治费用: 防治费用总计 ¥: 594800.00 元

(人民币大写): 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。

2. 付款方式: 一次 总付清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:

1.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, 协助乙方开展工作, 做好甲方内部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。
2. 甲方应及时清理乙方消杀后产生的病媒生物残留物, 避免因残留物导致病媒生物密度的反弹。
3. 甲方应配合整改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发现的问题。
4. 甲方如出现突发性虫情, 需及时告知乙方, 以便及时消杀, 达到治理目的。
5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防治费用。

乙方责任:

1.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, 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防治工作。
2.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规范使用化学药品及器械设备。
3. 乙方应做好服务记录, 如实反馈病媒消杀效果。
4. 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, 佩带标志,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九条 保证条款

1. 甲方保证条款

- (1) 甲方应保证和乙方密切合作，保留乙方安装的三防设施及施放的化学药品。
- (2) 甲方按期支付乙方防治费用。

2. 乙方保证条款

- (1) 乙方确保使用药剂的可靠安全性。
- (2)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确保防治效果。

第十条 效果争议条款

如发生防治效果争议，以卫生主管部门虫害密度调查结果为准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变更

1.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期限支付乙方服务防治费用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即每延迟一天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全款 5‰的滞纳金。
2. 若在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一方有意解除合同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，否则提前解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用的补偿金，以弥补对方改聘、撤离、转移等所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，拟有增加或减少项目，必须双方共同商议解决。如发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，可通过法院裁决。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：(盖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5月21日